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民丰盈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1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美元）
NOBLE MOTIVE LLC	CHINA MERCHANTS BANK H.O., SHENZHEN OFF-SHORE BANKING DEPT.	OSA57191878632902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之母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57191878632902，截至2023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和丁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丁方现场调查但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闻、朱仙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二十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费率优惠和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好买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开通转托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1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970033
2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970047
3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48
4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49
5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0
6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0
7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1
8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2
9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83
10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970107
11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970108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集合计划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集合计划转托管业务

自2023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集合计划的转托管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客服电话：95531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3年3月29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分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5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炼石、证券代码：000697）股票在2023年3月27日、3月28日及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91,227,138.8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3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3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因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张政先生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不排除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4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张政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止2023年3月28日，张政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17日	7.11	3,403,538	0.51%
合计				3,403,538	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0,518,872	17.94%	117,115,334	1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1,546	3.84%	26,951,180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0,164,154	13.42%

注：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被实施违约处置引起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张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